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第二批公开招标发行一般债券（三期）（四期）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限额内，2017年第二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三期）（四期）发行总额12.3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全部为置换债券。债券期限分别3年和7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6.2亿元、6.1亿元。3、7年期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拟发行的2017年第二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三期）（四期）概况（表1）

债券名称	201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三期）（四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12.3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3年期、7年期两个品种。其中，3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6.2亿元，7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6.1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 年期及 7 年期的 2017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 发行方式

2017 年第二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三期、四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标投标系统组织招标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7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三期）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7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四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三) 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本次发行的置换一般债券资金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存量政府债务中 2017 年及以后年度到期的债务本金。一般债券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17 年第二批公开发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级。在 2017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存续期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将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近年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将抓住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的新机遇，加快交通枢纽、商贸物流、文化科教、医疗服务、区域性金融“五大中心”和“十大进出口产业集聚区”建设，大力促进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新型城镇化、信息化和基础设施现代化同步协调发展，在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的同时实现经济中高速增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6年先后出台《新疆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的指导意见》和《新疆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三年（2017-2019）滚动实施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将加大力度投资建设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发展相配套的软硬件，并在“丝绸之路”经济带发展的带动下，加强与世界500强企业、国内500强企业、民营500强企业的战略合作，注重与发达省区、周边省区的通力合作，加大开放力度，努力开拓新兴市场，强化政策激励，吸引更多的国内外投资者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开发兴业，不断提升开放水平，促进跨越式发展。整体来看，对“一带一路”建设这一重要战略机遇期的把握将有利于发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缘和资源等独特优势，吸引各类资本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资源开发利用，有利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加快优势资源转换进程，提升对内对外开放水平，促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发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纲要》的具体内容及各项规划的详细内容参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

（一）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5年，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331亿元，自发自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完成580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41.7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2368.7亿元，自发自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完成203.4亿元。

2016年，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299亿元，自发自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完成815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45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2515.3亿元，自发自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完成213.1亿元。

2017年，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1363.9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105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1770.9亿元。

（二）公共财政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转移性支出

2015年，自治区一般预算支出完成3805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完成54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一般预算支出完成1030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完成41亿元，转移性支出完成1666.6亿元。

2016年，自治区一般预算支出完成4138.2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完成77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一般预算支出完成1048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完成77亿元，转移性支出完成1801.6亿元。

2017年，自治区一般预算支出预算安排3353.4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预算支出预算安排922.4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1945.3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5年，自治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333亿元，自发自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完成113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80.4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73.6亿元。

2016年，自治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334.2亿元，自发自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完成240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82.1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77亿元。

2017年，自治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342.2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78.9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65.3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15年，自治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2.1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6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1.3亿元。

2016年，自治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3.1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2.1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1.7亿元。

2017年，自治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安排4.8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安排1.6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安排4.9亿元。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

（一）全区债务总体情况

201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性债务余额3875.8亿元，其中，政府债务2633.4亿元（一般债务1949.2亿元、专项债务684.2亿元），占67.9%；或有债务（包括审计口径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1242.4亿元，占32.1%。

201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性债务余额3941.4亿元，其中，政府债务2836.9亿元（一般债务2179.6亿元、专项债务657.3亿元），占72%；或有债务（包括审计口径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1104.5亿元，占28%。

201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债务限额2836.7亿元，201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债务限额3150.7亿元，201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债务限额3613.7亿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债务主要集中在自治区本级、地州市级、县级、乡级，所占比例分别为24.8%、28.6%、45.7%和0.9%；融资平台公司、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最主要的举借主体。

从资金来源来看，银行贷款、发行债券、供应商应付款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债务的主要来源，分别为394.1亿元、2158.4亿元、150亿元。

从债务投向来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债务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其中市政建设和保障性住房形成的债务分别为1037.4亿元和550.4亿元，在政府负债务中占比分别为36.6%和19.4%，资产较为优质，可产生一定规模的经营性收入，在一定程度上保障相关债务的偿还。

截至 2016 年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债务逾期率为 6.5%，政府或有债务逾期率 7.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债务 2836.9 亿元，本次计划发行置换一般债券 12.3 亿元。

（二）加强债务管理和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性债务规模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债务规模适度，风险可控。审计结果表明，2012 年全区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率和折算后总债务率分别为 45.93%和 54.53%，债务率远低于国际警戒线（90%-150%），与全国其他省份相比亦处于较低水平。从债务期限结构来看，2016-2018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每年偿还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占比分别为 16.8%、15.7%和 11.7%，债务集中度相对较低，期限结构较为合理。从债务逾期率来看，逾期债务主要为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国有控股企业和融资平台公司等单位举借的债务逾期，并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直接举借债务逾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债务管理制度，着力控制债务规模，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一是建立健全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为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隐患，确保财政平稳运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出台了《关于加强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新政发〔2014〕82 号）、《关于做好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的意见》（新财预〔2016〕19 号）、《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8 号）、《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信息公开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7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42 号），这些文件对政府

债务的举借主体、举借程序、债务资金使用管理、风险评估及预警、债务报告及公开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为自治区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奠定了制度基础。

二是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15 年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明确各地举债不得突破批准限额。同时，自治区出台做好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的意见，要求各级政府严格控制债务限额，全面纳入预算管理，各级政府举债不得突破上级批准的限额，有效控制全区债务规模。自治区政府债务限额，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在中央核定的限额内根据自治区宏观经济形式等因素确定，并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各地政府债务限额，由自治区财政厅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自治区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确定。

三是实行政府债务预算管理。按照预算法的要求，根据财政部的工作部署，逐步将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将政府债务限额、新增债券安排的支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全部纳入预算中，强化人大监督和预算约束作用。

四是构建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自治区以债务率、偿债率、利息负担率、逾期债务率、综合债务率等指标为重点，对政府性债务的规模、结构和安全性进行监测和评估，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针对部分或全部地州市开展多次。对债务风险较高市县进行风险预警通报，敦促加大偿债力度，逐步降低债务风险，确保全区政府性债务规模适度、风险可控。同时，

不断健全政府性债务动态监管机制，各级政府对本级政府性债务进行全面分析报告，将政府债务风险预警纳入常态化管理。

五是加强高风险地区监管。为防范政府债务风险，自治区将建立债务化解规划和应急处置预案，以及责任追究机制。要求高风险地区全面掌握资产负债、还本付息、财政运行等情况，及时跟踪风险变化，制定债务化解规划和应急处置预案，切实防范风险演变。当政府债务难以自行偿还债务时，要及时上报，本级和上级政府要启动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和责任追究机制，切实化解债务风险。同时自治区根据列入风险预警和风险提示名单的地州市及政府债务风险状况、债务风险防控努力程度等情况，对相关地州市进行约谈，对约谈后一年内仍无明显改善或风险进一步加大的地州市以及连续两年被约谈的地州市进行全自治区通报。列入风险预警名单的高风险地区，原则上不得新增政府债务余额。若债务规模得不到控制、债务率不降或继续上升的，自治区将扣减转移支付资金。

六是积极化解存量债务，妥善处理或有债务。对清理甄别后纳入预算管理的地方政府存量债务，属于公益性项目债务的，由各地政府统筹安排包括债券资金在内的预算资金偿还，必要时可以处置政府资产。属于非公益性项目债务的，由举借债务的部门和单位通过压减预算支出等措施偿还，暂时难以压减支出的，可用财政资金先行垫付，并在以后年度部门和单位预算中扣回。地方政府新发生或有债务，严格限定在依法担保的外债转贷范围内，并根据担保合同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对确需依法代偿的或有债务，各地政府要将代偿部分的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对违法违规担保的

或有债务，由政府债务人与债权人共同协商，重新修订合同，明确责任，依法解除担保关系。

七是建立和完善债务报告和公开制度。一是改进债务报告制度。在原有政府债务月报、季报、年报的基础上，按照中央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新的精神，进一步明确存量债务和新增债务的填报口径、统计查询、上报时限等要求。二是按照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进一步明确了债务信息公开主体，公开范围和内容，公开方式和要求，要求各地及时公开本地区政府债务的举借、使用、偿还等信息。



资料来源：2015年自治区财政收支相关数据来自《2015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总决算报表》；2016年自治区财政收支相关数据来自《2016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总决算报表》（结算前）；2017年自治区财政收支相关数据来自《关于2016年自治区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自治区预算草案的报告》；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相关数据由自治区财政厅预算处提供。